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7內調0076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一、內政部營建署 107年11月29日營署更字第 1071340256 號函告相關機關（構），經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9條為實施者，無依都更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再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規定之適用。  二、內政部營建署已函請城鄉分署釐清及追究技術服務廠商之契約責任。  三、涉弊7案，除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案、因位於地震斷層帶解約1案外，其他公辦都更案雖早已提出事業計畫報核，但因地方政府有所疑慮而停頓審議。本院提出糾正案後，內政部營建署已針對涉弊案件之後續處理，招集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，並持續推動中。 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 1.內政部提出都更條例修正草案，增訂第12條至第19條有關公開評選申請、審核及爭議處理之規定，於108年1月30日修正施行。  2.內政部辦理後續相關子法之增訂：  (１)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。  (２)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評選委員會組織及評選辦法。  (３)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異議及申訴處理規則。  (４)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組織辦法。  (５)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。 |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8.10.03第5屆第63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